

# 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466 号

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ST 清大教）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对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9 号的回复，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

## 1、关于往来款项

根据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11 月分别代替公司客户田琼、梁芳芳、李玲玉、河南亿江泉运输有限公司支付信托资金 1000 万元及律师费 235 万元，该笔款项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减值风险，你公司已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预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此外，你公司预付开封易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150,685.88 元的讲师、课酬、场地营销策划费，服务范围为课酬等，并已取得 176,757.54 元的发票，具有商业实质；预付郑州天凝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培训场地费用 2,077,263.15 元，已确定服务范围为场地及住宿费用等，并已取得 1,330,364.16 元的发票，具有商业实质。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目前资金紧张的前提下，仍代客户支付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支付上述款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说明公司与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 结合与开封易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郑州天凝会务服

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说明相关服务提供的时间、期间和服务内容等，说明相关服务费入账的准确性。

## 2、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针对个别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无法查询或已注销的问题，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如下：（1）主要客户河南希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名称无法查询系公司财务在填写时失误所致，正确名称为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本期披露的第一大供应商郑州盛世商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是因为郑州盛世商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后，你公司与其法人张久丽达成协议，由法人张久丽个人分期偿还你公司此前预付的采购款，你公司误把退款作为采购款。

请你公司：

（1）说明采购款为现金流出，收到预付款退回为现金流入，如何误将退款作为采购款，上述理由是否真实合理；

（2）披露正确的主要客商情况，并全面自查年报相关披露错误、及时更正年报。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8月6日